附件2

审批流程（示例）

决 定

市（州）或县（市、区）电力管理部门领导审批（3个工作日）

 审 查

市（州）或县（市、区）电力管理部门相关科室或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办理意见，自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

到市（州）或县（市、区）电力管理部门申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应补正的材料

市（州）或县（市、区）电力管理部门审查申请材料并作出处理

（1个工作日内）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不符合条件的项目，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

送达 归档

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作业审批表

申请人申请